

证券代码：000732

债券代码：112394

债券代码：112395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债券简称：16 泰禾02

债券简称：16 泰禾0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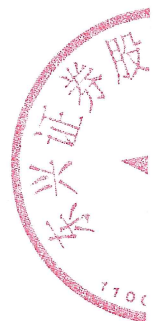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子公司诉讼公告》，原、被告双方近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三）》，已经就相关诉讼事由达成了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一、 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泰禾·红峪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六建”）起诉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2014 年 7 月 31 日，福州泰禾接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闽民初字第 76 号〕，泰禾（福建）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第二被告。福建六建诉请福州泰禾向其支付包括工程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等合计 55,281.09 万元。

2014 年 8 月 24 日，福州泰禾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诉请法院确认其与福建六建签订的泰禾·红峪项目共计 18 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福建



六建赔偿福州泰禾相关损失 65,801.29 万元（详见公司 2014-62、2014-63 号公告）。

二、《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

甲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泰禾红树林 II 期 AB 地块原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补充协议》，以及 2007 年 1 月 4 日就 C 地块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施工合同》）。现双方为一揽子解决（2014）闽民初字第 76 号案件纠纷，针对双方提出的诉讼和反诉请求，根据《施工合同》及甲、乙双方原于 2013 年 9 月 15 日办理的红峪结字[单体]2013 第 014 号《红树林 II 期 AB、C 地块单体及室外总体雨污管网工程结算审核书》（以下简称《结算审核书》）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多次友好协商后达成和解的一致意见，并形成本补充协议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一）结算总造价的最终确定：甲、乙双方根据以上《施工合同》、《结算审核书》以及乙方向福建省高院提起诉讼（法院案号：（2014）闽民初字第 76 号）请求，现甲、乙双方就整个项目总结算事宜，经甲、乙双方多次友好协商后最终结算总造价按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贰佰柒拾壹万零叁佰陆拾壹元整（¥1,232,710,361 元）含税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所施工的泰禾红树林 II 期 AB 及 C 地块所有工程结算内容、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相关索赔及其它补偿等所有费用）。

（二）已付款的确定：经甲、乙双方根据往来账单核对后，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甲方已支付乙方相关款项共计人民币壹拾壹亿柒仟贰佰柒拾壹万零叁佰陆拾壹元整（¥1,172,710,361 元）给乙方，剩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 元）甲方同意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支付给乙方。

（三）其他事项：本协议签订后视为（2014）闽民初字第 76 号案件纠纷了结，双方不得再向对方提出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主张和要求。若在本补充协议的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妥善解决纠纷事项，原、被告双方将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且发行人已经对本次诉讼的结果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均做了合理的预计，因此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

重大影响, 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并就发行人当年涉及重大诉讼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